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10 号），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与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青海冷湖 100t/a 碳酸锂项目已完成生产测试并进入常规运行阶段。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 100t/a 碳酸锂盐湖卤水提锂装置设备相比，公司此次与藏格锂业签订合同涉及的 10000t/a 碳酸锂盐湖卤水提锂装置设备，是否具有技术上的较大突破或技术先进性，是否已完成相关生产测试准备工作。

回复：与青海冷湖 100t/a 碳酸锂项目相比，藏格锂业项目采用相同的技术路线，均来自于公司多年的自主技术积累和产业化经验，为公司成熟技术。基于卤水特征和客户需求条件，公司针对藏格锂业项目进行了专项设计制定实施方案。

公司是专业从事吸附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的制造商，拥有多年的材料生产和系统装置、解决方案的产业化经验。针对藏格锂业项目，公司具备整套的检测仪器和方法，包括：吸附材料的原材料检测、吸附材料的性能检测、系统装置检测、生产线运行结果检测。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藏格锂业项目的内部立项，并按照公司流程进行组织实施，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2）公司此次提供的 10000t/a 碳酸锂盐湖卤水提锂装置设备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并提供，是否涉及相关专利发明，如涉及，请披露相关专利发明申报及审批情况。

回复：公司此次提供的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的盐湖卤水提锂装置技术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进行盐湖卤水提锂系列技术的研发，形成了自

主知识产权的盐湖卤水吸附法提锂技术、碳酸锂精制除杂技术，其中包括材料、工艺、装置和系统集成。公司于 2012 年实现了碳酸锂精制除硼、金属镁精制从盐湖氯化镁卤水中除硼等技术工业化应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获得 7 项与盐湖卤水提锂、碳酸锂精制技术相关的专利证书，详情见下表：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ZL201110033301.0	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01 月 30 日	2012 年 10 月 03 日
ZL201010290231.2	一种吸附法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	发明专利	2010 年 09 月 25 日	2012 年 12 月 12 日
ZL201010524901.2	一种从盐湖卤水中提取锂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01 月 02 日
ZL201010162928.1	半球柱形不锈钢水帽	发明专利	2010 年 05 月 5 日	2013 年 02 月 27 日
ZL201210158309.4	从盐湖氯化镁卤水中除硼的连续离子交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05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ZL201110237292.7	一种用于盐湖卤水中提锂的螯合树脂深度除镁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08 月 18 日	2014 年 03 月 26 日
ZL201210032829.0	一种制备锂吸附剂树脂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02 月 14 日	2015 年 03 月 25 日

2.请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 年 6 月修订)》规定，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出具的专项意见以及律师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

3.公司须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各项规章，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5 日